

#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聘〉

108.07.25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	合理員額	1	擇優錄取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# 一、公告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三)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01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08 月 06 日 (星期二)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07 日 (星期三) 至 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

- 二、公告方式: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y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jy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08 年 08 月 0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6892600 轉 202(教導處)。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三)~(六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、「履歷表」3 份(含學經歷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…等)影本乙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，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  
(第二、三次報名者得免附)

(七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報名資料登錄。

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,通信報名及例假日恕不予受理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：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本市 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與時間：

##### 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選 (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,格式自訂,每份勿超過 3 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
##### 二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三年級南一版數學選一單元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提醒,10 分鐘第二次響鈴結束試教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## 三、口試(50%)：

(一)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,得視人數多寡調整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;如試教分數仍同分,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五、上述備取名額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

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第 1 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8 年 08 月 0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8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時前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 二、第 2 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8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8 年 0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前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 三、第 3 次甄選:

(一)甄選結果公告：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前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（以市府核定為主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## 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jy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y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 編號：\_\_\_\_\_ )

第\_\_\_\_\_次甄選報名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	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報考類別	一般教師	聯絡電話		O :				
				H :				
學歷	1		大學	學院	系			
	2	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(請自行陳述舉證說明)				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 
報名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 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特委託\_\_\_\_\_代理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…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第1次甄選資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
	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4. 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
	5. 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
	6. 切結書
	7. 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
	8. 其他文件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	報名日期	月	日
---	------	--	------	---	---